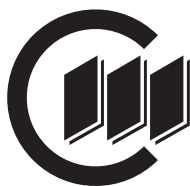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由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0.38港元以現金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
之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2,410,7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已發行股本約0.40%及本公司將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100,000,000股約2.41%)之有效接納。因此，本公司將購回所有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遲收購建議之接納時限，而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管理層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4.79%增加至55.00%。

登記處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十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前)以平郵方式向有關之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接納股東之收購建議款項總額(須扣除有關股東就其被購回之股份而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之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茲提述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發表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均有關收購建議，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表之公佈，聲明收購建議於同日成為無條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之接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2,410,70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已發行股本(即609,163,826股股份)約0.40%及本公司將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100,000,000股約2.41%)之有效接納。因此，本公司將購回合共2,410,707股股份(「**購回股份**」，包括根據保證配額所購回之1,111,855股股份及於接納股東提交超出其保證配額之情況下所購回之1,298,852股股份)，而所有購回股份將予以註銷。除609,163,826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於收購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建議之結束

本公司已決定不延遲收購建議之接納時限，而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結束。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股權表載列本公司緊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收購期間開始日期)前及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期間開始日期前		於收購建議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LC (附註1)	318,895,286	52.35%	318,895,286	52.56%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5,468,750	0.90%	5,468,750	0.90%
雷勝昌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64%
雷勝中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64%
吳淑芳女士 (附註3)	1,562,500	0.26%	1,562,500	0.26%
管理層股東	333,739,036	54.79%	333,739,036	55.00%
雷鳳娟女士 (附註4)	14,052,351	2.30%	13,652,351	2.25%
管理層股東及與彼等 一致行動之人士	347,791,387	57.09%	347,391,387	57.25%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261,372,439	42.91%	259,361,732	42.75%
總計	609,163,826	100.00%	606,753,119	100.00%

附註：

1. HLC之已發行股本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雷志先生及伍四妹女士為上述全權信託基金之創立人，根據守則，彼等為管理層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4. 雷鳳娟女士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之姐妹。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持有13,652,351股股份，而根據守則，彼為管理層股東之一致行動之人士。儘管如此，根據上市規則，雷鳳娟女士被視作公眾股東。

於收購期間，除雷鳳娟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以每股0.40港元出售4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包括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借入或借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及購回股份註銷後，管理層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4.79%增加至55.00%。

結算

登記處將會以平郵方式向有關之接納股東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予有關接納股東之收購建議款項總額（須扣除有關股東就其被購回之股份而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誠如收購建議文件所述，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梁兆華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電話號碼(852) 2235 7801）已獲本公司委任，以緊隨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六個星期期間（即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日常營業時間安排在市內為零碎股份之買賣對盤，以令零碎股份持有人得以出售零碎股份或把零碎股份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務請股東留意，有關零碎股份之買賣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倘任何股東需要任何協助或就上文所述寄發支票之安排方面有任何疑問，彼可於現在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聯絡登記處，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